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4〕89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11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3日

大连民族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学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42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引导专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学校特色发展，在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三条 “引导专项”的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流导向，突出重点。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学校根据年度预算科学编制“引

导专项”资金预算；

（二）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对“引导专项”的使用，做到单独立项，专款专用，集中核算；

（三）综合评价，突出绩效。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进行绩效评价。学校可以结合财力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作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引导专项”统筹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五个方面，分别设置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管理。

第五条 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引导专项”年度预算，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申报、论证、初审和排序；负责提出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预算执行推进工作，并协助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负责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引导专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结果应用。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引导专项”项目及经费预算应当充分论证年度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评估具体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配合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相关工作，规范项

目库管理，合理编制预算，防止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重复交叉。

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与要求，编报项目申报书、年度绩效目标及经费预算，并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八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应当严格依照学校的预算管理程序进行审批。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预算申报、调剂等相关材料的备案存档工作。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条 “引导专项”支出范围包括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护）费、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业务支出。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人员支出主要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有利于促进学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有利于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二)人员支出应当聚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体现对高层次人才激励,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三)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财力可能,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

(四)人员支出用于人才引进时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

第十二条 “引导专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引导专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需积极配合财政部对资金支付进行动态监控;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财务处将“引导专项”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力可能配置资产。使用“引导专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需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要求为当年预算、当年完成、当年见效。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确保各时间节点的执行进度达到财政部的序时进度要求，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原则上学校统筹安排。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每年开展中期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底前开展绩效自评，并编制“引导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八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组织有力、实施高效、序时执行的单位（部门），学校将在下一年度预算允许的情况下，持续进行经费支持。对于未按照预算要求执行的单位（部门），学校将在下一年度调整双一流经费支持方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经费使用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学校纪检、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和执行中，归口管理部门和经费使用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如有截留、挤占、挪用该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学校视情节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取消

其参与学校其他项目资金申请的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